

#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文件

苏城院学工〔2019〕34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办学点，校内各学院：

2019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即将开始，根据《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本专科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教财函〔2019〕105号）、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有关工作通知》（苏教助函〔2019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评审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### 一、评审对象

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品学兼优的本专科学生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本专科学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

二年级) 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学校在校本专科学生(含当年入学新生) 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## 二、奖助标准

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。

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。

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生均每年 3300 元(资助档次可分为 2200-4400 元三档。)

## 三、评审条件

### (一) 国家奖学金

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, 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%(含 10%) 的, 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%, 但达到前 30%(含 30%) 的学生,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 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 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:

1.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 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 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,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

社会风尚。（有地、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、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）

2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3.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5.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6.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 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## **（二）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1. 品学兼优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（上学年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50%，且目前无不及格课程），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

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需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。

具体评审条件参照《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、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苏城院〔2014〕78号）文件要求。

### （三）国家助学金

1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，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良好。

2. 国家助学金申请者需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。

具体评审条件参照《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奖、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苏城院〔2014〕78号）文件要求。

## 四、评审程序

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，须按规定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并分别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和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各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评审，提出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。学校要将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（不少于5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上报省教育厅。

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须认真填写《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报所在单位。各单位要按照学校分配的国家助学金名额，对申报学生的家庭经济、思想品德、学习生活、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组

织评审，确定拟资助对象名单及资助档次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，并对各单位上报材料认真审核，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正式确定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档次(资助档次可分 2200—4400 三档，总经费不能突破学校下达的指标)，资助经费分秋、春两学期发放。

## 五、材料申报

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的个人申请表和汇总表，请各单位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报和打印，其中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需按以下要求统一申报：

1. 表格中“学制”栏按实际学制填写，其中 5 年制高职统一填写“**2 年**”，入学年月统一填升入四年级时间。

2. 申报表格为一张，正反两面打印，不得随意增加页数，表格中除申请人、推荐人、院系领导签名必须手写外，其他必须在系统中打印，日期由系统自动生成。所有表格须经省资助中心审核后，由学校资助中心统一打印。

3. 表格中“基本情况”和“申请理由”栏由学生本人在系统中填写，其他各项必须由学校有关部门填写。

4. 表格中“获奖情况”的颁奖单位以获奖证书上的公章全称为准，排列顺序按获奖时间由先到后。获奖项目必须是大学期间（至少有一个奖项），二年制学生只能是 **2018—2019** 学年的奖项。

5. 表格中“申请理由”应以第一人称填写，内容要求全面详

实，能够如实反映学生学习成绩优异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字数控制在 180 至 220 字之间。

6. 表格中“推荐意见”的填写应当简明扼要，字数控制在 80 至 100 字之间。推荐人必须是申请学生的辅导员或班主任，其他人无权推荐。

7. 表格中“院系意见”需详细填写审查意见，不得只填写“同意”等过于简单的审查意见。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和院系公章必须完备，不能用院系公章代替领导签名。

8.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按同一专业、同一年级的口径进行。

9. 表格必须体现学校各级部门的意见，推荐人和学校各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同志必须签名（没有设立院系的，其院系领导签名由学生处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代签），不得由他人代写推荐意见或签名。表格填写完整后，必须加盖院系和学校两级公章（没有设立院系的，其院系盖章处由学生处、学院盖章）。

10. 表格上报一律使用原件，不得使用复印件。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 10%，但达到前 30% 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，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后附在申请表后。各单位上报的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材料，请按汇总表的名单顺序整理一式两份，不要装订成册。

## 六、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

纸质材料（10 月 18 日前报送）

1.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情况报告
2.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二份
3.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

**电子材料（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报）**

1. 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（10月18日前报送）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（10月25日前报送）
3. 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情况汇总表（11月15日前报送）

纸质材料报送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工处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32号；邮编：210017；联系人：丁云；联系电话：025-86496570，15358159883。

**七、奖学金发放时间要求**

各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，于12月31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，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

---

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学工处

2019年10月10日印发

---